

## **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以传真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加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由送达方整理形成本决议。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**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普兰店葡萄发酵站的议案**

公司坐落在辽宁省普兰店市李店村的葡萄发酵站，始建于 1982 年，是公司生产原料的种植、加工基地。近年由于当地的葡萄种植数量连年减少，所产葡萄数量大大低于公司发酵站的发酵能力，已经不足以支付发酵站的费用，并且公司与当地的葡萄收购合同已经于上年到期，公司已经决定不再续签合同，该资产已经成为公司的闲置资产。因此，经研究，公司决定出售该发酵站全部资产，资产账面净值 175 万元。其中：土地面积 17,542 平方米，地上建筑物面积 1,371.75 平方米。出售方式为：按当地市场价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      反对 0 票      弃权 0 票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为了进一步盘活资产，补充流动资金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出售普兰店发酵站的全部资产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公司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该议案，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。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价格，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；

3、出售该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盘活资产，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。

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依据充分，定价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意图和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